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Mirko Konta先生(「Konta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Konta先生，54歲，為Ideenion Automobil AG(「Ideenion Automobil」)之創辦人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兼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收購Ideenion Automobil之全部股權。Konta先生亦分別為Ideenion Design AG及Ideenion Electronic AG(均為Ideenion Automobil之附屬公司)之監事會成員及執行董事會成員。Ideenion Automobi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deenion集團」)主要從事(i)汽車零件及汽車配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設計；(ii)汽車造型及設計以及汽車軟件開發；及(iii)汽車電子及軟件研發以及汽車原型電子系統及零件設計、開發及製造。

Konta先生於汽車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工程、創新及業務發展。於創辦Ideenion Automobil前，彼為一間德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向全球汽車製造商提供創新汽車解決方案。

Konta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每年服務可能決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Konta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Ideenion Automobil之執行董事會成員兼行政總裁，根據Konta先生與Ideenion Automobil訂立之現行僱傭協議，彼亦有權收取年薪241,584歐元(視乎法定扣減而定)及年度花紅(惟Ideenion Automobil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5,244,000股普通股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Konta先生，作為就收購Ideenion Automobil應付Konta先生之總代價之一部分，前提為Ideenion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表現目標已達成。因此，Konta先生於115,24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Konta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Konta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Konta先生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Mirko Konta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